

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「霸凌」重要宣導事項

學務處 2011/1/4

一、霸凌的意義

霸凌(BULLY)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有人的社會或校園團體。而在兩造勢力不對等，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，具故意傷害意圖，呈現出生理、心理侵犯的結果行為。

二、霸凌的對象(校園)

- (一)霸凌學生：在校內或班級中，不停地對同儕或特定對象進行傷害、恐嚇、威脅或刻意排擠的學生。
- (二)受凌學生：長期被霸凌的對象，在身心健康與發展，烙下陰影與不良的深遠影響。
- (三)旁觀學生：在霸凌環境下成長的學生，因耳濡目染，學會兩個極端的方式解決問題。

三、霸凌的形式

- (一)肢體霸凌：毆打身體、搶奪財物…。
- (二)言語霸凌：恐嚇、嘲笑、取綽號…。
- (三)關係霸凌：排擠孤立、操弄人際…。
- (四)性霸凌：性侵或性騷…。
- (五)網路霸凌：散佈謠言、Po 網傷人…。
- (六)反擊型霸凌：受凌後為自保或學習形成的反擊。

四、霸凌形成的原因

- (一)家庭因素：少關注、少溫暖、少管教、學習成就低、有家庭暴力等偏差教養的家庭。
- (二)個人因素：
 - 1. 具激進衝動特質。
 - 2. 神經性生理疾病。
 - 3. 高度孤獨症。
 - 4. 非語言學習障礙。
 - 5. 社會情緒適應失調。
- (三)社會因素：
 - 1. 為求自保被迫反擊或尋求他類團體認同。
 - 2. 校外偏差行為幫派的支持。
- (四)學校因素：
 - 1. 校長或行政人員，對霸凌學生行為處理的漠視與姑息。
 - 2. 教師對霸凌學生行為的無奈與無力，進而形成只管教學，不管偏差等行為的認知。
 - 3. 生活倫理(生命教育)、人權民主法治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不夠落實。
 - 4. 學校與家長、社區、網路相關支援系統的關係建立不足。

五、兒福聯盟基金會問卷調查結果發現

- (一)有被欺負的親身經驗。(63.4%)
- (二)經常被欺負的學生。(9.5%)
- (三)言語霸凌的比率。(54.7%)

例：嘲笑、威脅、取綽號、罵人等，特別是學業成績差、個子瘦小、長相難看、穿著不齊(潔)等，常是受欺負對象。

- (四)面對欺負會報告家長。(33.5%)
- (五)面對欺負會報告師長。(28.2%)
- (六)面對欺負會採行報復。(10.1%)
- (七)被欺負時，認為「忍一忍」就算了。(41.9%)
- (八)面對欺負假裝沒看到。(15.8%)
 - 1. 不關我事及不敢、不想管。(34.2%)
 - 2. 怕惹禍上身，對自己不利。(23.7%)
 - 3. 認為被欺負學生活該、自找的。(23.7%)

六、具體改善的策略

(一)校長及行政人員的決心與責任應更明確：

- 1. 讓學生確信，學校有處理霸凌能力的責任。
- 2. 讓學生明白，規畫安全校園環境是師長的決心。
- 3. 暢通申訴管道，讓學生能利用最快速方法告知校內相關人員。
- 4. 校內公務同仁的齊心，發揮螺絲作用，行塑共榮共生的援手協助。
- 5. 校長遴選制度的思維，學歷提高、年歲降低、資深校長提早退休，經驗、膽識、擔當經驗的傳承相當必要。

(二)導師及專任教師班級經營的能力應再加強。

- 1. 主動發覺霸凌與受凌學生的關懷是必要的。
- 2. 對檢舉學生的保護、保證是絕對的。
- 3. 規畫班級互助小組的相關通聯電話、紀錄是必要的。
- 4. 學生心情卡片的製作與宣導，是扶助受凌學生改善的重要課題。

(三)課程教材融入的學習；從生命教育、倫理關懷、人權、民主法治、性別平等的切入是重要關鍵。

- 1. 校內網路平台的提醒、宣導及為善行為的正向表揚，應再加強。
- 2. 有欺凌學生虞行者的關注，同理心的思考教導及創造生命感動的教導是有用的。